

國立臺北大學

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

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*報名信封上請註明：姓名、報名之班別。

*經初步審核作業，確定您符合報名資格後，由經辦單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，給予您繳交報名費之個人帳號，報名費須於截止日前繳交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◎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：

備齊打勾	項目	內容
	(1)	報名表
	(2)	畢業證書影本
	(3)	2 吋照片 2 張、1 吋照片 1 張
	(4)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(5)	45 元郵票或郵資（寄發通知）

報名截止日期：98 年 2 月 4 日（郵戳為憑，額滿為止）

國立臺北大學「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」

一、依據

本進修班係依據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暨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，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，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、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，提昇行政決策能力，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。

三、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；或博、碩士學位，且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。
2. 學士同等學力報考者：二、五專，需工作年資達五年（含）以上者；三專需工作年資達四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3. 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25 名（額滿為止）

四、上課地點

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（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）。

五、索取簡章方式

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：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/class_97public.htm 下載『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』報名簡章及報名表。

或親洽索取：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（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）；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（電話：25009550～25009556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）

(1) 填妥「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」報名表，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於報名表，另外並附上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、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。

(2)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：

請檢附「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」及 45 元郵票，一併掛號寄至（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）信封請註明「政策班報名」（收件以郵戳為憑）。

※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，並將給予報名費 1,000 元之「虛擬帳號繳費須知」，請於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，始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註：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，請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，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。

七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98 年 2 月 4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八、學費

每學分費新臺幣 3,000 元；雜費每人新臺幣 3,600 元。每學期修習 8 學分，共計新臺幣 27,600 元整。

九、修讀年限

(1)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。

(2) 需修畢 16 學分，始能結業。

十、上課時間

(1)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自 98 年 2 月起至 98 年 6 月底止，共計 18 週。

(2) 上課時間：每週 2 天，晚上 6：30 起至晚上 10：00 止

十一、學員退費規定

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；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退學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7 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3 分之 1 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半數；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時數 3 分之 1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結業暨學分抵免（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）

- 1、結業：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；未修滿 16 學分者，僅就及格學分部份，發給成績證明。
- 2、學分抵免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，其學分之採認及修業年限，則依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『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』修讀課程科目表

*修業期間：1 年

*結業學分數：16 學分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
公共行政研究	林鍾沂	2	√	
公共政策研究	翁興利或 張四明	2	√	
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	陳金貴	2	√	
政策規劃與執行專題	丘昌泰	2	√	
地方政府與管理專題	呂育誠	2		√
管制行政與政策專題	周育仁	2		√
公法專題	陳志華或 陳耀祥	2		√
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	劉坤億或 郝培芝	2		√

國立臺北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二吋照片黏貼處 (背面註明姓名)
生日		身分證號		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
通訊電話及 E-MAIL

(O) :	手機 :
(H) :	E-MAIL :

通訊地址(優先郵寄地址請在【 】打勾)

【 】 公司

【 】 住家

報名訊息來源： 招生宣傳郵件 網路 報紙 學員推薦 其他

說明

1. 以上請以正楷填寫 (若填寫不下, 請以正楷填寫於背面)。
2.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, 畢業證書影本(檢附影本乙份, 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)。

填表人簽章: _____ 年 月 日

編號：<學員勿填>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正面影本

(影本需清晰)

反面影本

(影本需清晰)